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3月5日，经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且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申请能否最终成功即法院是否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的情况

公司目前的负债高企，根据《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31）披露的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预计为负，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公司主营业务尚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及规模，假如公司能依法出清历史包袱，则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关于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重整方式等出清风险之规定，公司拟主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历史债务压力、剥离低效资产、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以使公司重获新生。

2020年9月30日，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资管”）

通过与刘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开始正式主导公司的持续经营维持及纾困等工作。福石资管是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资产”）旗下专门从事困境企业重整新生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经公司审慎研究，拟指定福石资管或其认可的第三方作为重整投资人。但福石资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回避表决。

具体重整方案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二、公司目前的债务情况

公司目前自行测算净资产为负，且流动负债已超过总资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本次重整申请的，则依法进入重整程序，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表决。如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则由重整投资人按重整计划进行出资以执行重整计划，债权人按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公司按重整计划获得重整成功，公司将维持上市，广大投资人、债权人等权益将获得依法有效维护。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批准，则重整失败，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清算，投资人、债权人等权益将按清算程序处置。

四、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申请重整的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风险提示

1、该申请能否最终成功即法院是否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裁定破产，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